

河北证监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河北证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2021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行政许可事项、办事指南、行政处罚信息、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数据、投资者保护、辅导企业信息，河北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录、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，其他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250 条，具体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 24 条、通知公告 11 条、办事指南 6 条、数据统计信息 12 条、投资者保护信息 3 条、辅导企业信息 105 条、监管对象名录 53 条、行政许可信息 21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4 条、行政监管措施 9 条、其他类 2 条。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。依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按期作出公开答复2件，因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处理1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3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优化办理流程，着力提升公开质量，以信息公开促监管，提高监管的透明度，增强监管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河北证监局

2022年1月18日